

中國大陸基層選舉中的物質誘 因與投票動員： 以上海「先進」、「發達」兩社區 「村改居」為例^{*}

張雅雯^{**} 耿 曙^{***}

- 一、前言
- 二、選舉參與和公民意識
- 三、上海先進、發達兩區村改居居民之實際選舉參與情況
- 四、研究發現與討論
- 五、結論

針對中國大陸近年的農村基層選舉，不少研究指出，雖遠遠不符民主選舉的起碼標準，但村民卻能在參與過程中學習民主程序、認識自我權利、並且內化民主價值。若能假以時日，不斷積

* 本論文初稿曾發表於台灣政治學會主辦的「2007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暨『台灣民主的實踐：責任、制度與行為』學術研討會」，感謝發表時冷則剛教授和吳玉山教授的寶貴建議。作者並感謝本刊三位論文審查委員的具體建議，當然本文一切疏漏與未盡完善之處，皆由作者負責。此外，本文田野調查得到政治大學中國大陸研究中心的經費支持，特此致謝。

** 政治大學政治系博士生。E-mail: 95252503@nccu.edu.tw

*** 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副教授。E-mail: skeng@nccu.edu.tw

投稿日期：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接受刊登日期：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東吳政治學報/2008/第二十六卷第四期/頁 145-195。

累，此種動員式的參與仍將有助中國走向民主。為探究上述動員式參與的效果，作者特以「村改居」居民為研究對象，以釐清當農村所有的「物質動員誘因」與「集體資產聯結」均不存在時，累次農村選舉所內化的參與意識是否顯著而持久，並反映為「村改居」的參與表現？根據作者於 2005 至 2007 年至上海先進、發達兩「村改居」區的調查結果發現：相較一般居民，村改居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意願明顯低落，顯示動員式參與的教育效果不但有限，甚至是比較偏向負面。針對此明顯的矛盾，作者嘗試結合學習理論與資源外鑠觀點，並透過田野調查對此加以理解。根據作者的分析，選舉動員所運用的物質誘因，常會造成村民的錯誤認知：他們「學到」參與必須是有報酬的。但如此一來，外在物質誘因的挹注，反將抑制內在參與意識的孕育。結果當「村民」轉變為「市民」，各種物質誘因不再，這類村改居的居民便不再參與社區基層選舉。綜合上述，部分學者對農村基層民主的樂觀期待，認為中國大陸動員式參與也能逐漸積累成效，奠定民主轉型可能，本文卻根據持續的實地調查，提出不同於上述的解釋。

關鍵詞：中國大陸、民主化、基層選舉、物質誘因、學習理論

一、前言

有關中國大陸基層民主發展，向來是國內外學者關注的焦點。其中，基層民主發展又以運作多年的農村選舉最為亮眼，村民自治累積多年的選舉經驗與成效，使得農村民主被視為中國大陸民主化的契機，而引起各界多方研究與探討（陳明通、鄭永年編，1998）。對中國大陸基層民主抱持樂觀的觀點是，認為即使農村在有限的選舉下，也能透過選舉程序連結當權者與民眾的關係，進而影響政權也必須回應民眾需求（Manion, 1996; 劉亞偉編，2002；仝志輝，2002；賀雪峰，2003；藍宇蘊，2005）。而且民眾也能從有限的選舉過程中學習到民主程序、自我權利義務、以及逐步內化民主價值（O'Brien and Li, 2000; 范瑜，2001；胡榮，2001；徐勇，2003）。

農村民主經過多年經驗後，也逐步影響民眾對於其他層級的選舉訴求，一是民眾對鄉鎮政府層級的選舉呼聲，二是影響城市基層民主的推行（李凡，2004：25-26）。城市基層民主的推展至 2000 年才開始真正引起關注（李凡，2004：29）。相較農村與城市基層自治的差異性在於，農村自治推行較早、地處邊緣性、以及集體資產的誘因，使得村民參與動機相對高於居民，也促使目前農村的經驗與成就遠遠超過城市社區。眾多研究發現農村選舉已逐漸發揮出民主學習的教育效果，以及內化民主價值與意識。而在城市自治上，居委會難以提供居民參與誘因，便難以透過參與來學習民主價值。而中國大陸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導致城市快速擴張，鄰近城市的村莊轉為城市的情況已日益普遍，當然村民轉為居民身分的數量也大量增加，除了形成社會補償措施、分配正義等社會變遷議題，在

政治層面所形成的影響亦不容忽略。

有關中國大陸基層自治的研究，無論是向來擁有豐富選舉經驗的農村民主，抑或經濟教育條件較佳的城市民主，一直以來皆為各界學者所關注。針對農村和城市基層民主發展的相關研究，吾人等經彙整後發現，學界對兩者的研究大多是農村或城市個別領域的研究，缺乏兩者間的理論對話，且較少透過同一樣本群來比較農村和城市基層民主效果，因此較難以釐清農村民主的民主內化情況。不過，隨著經濟發展的腳步，目前農村改制為城市的情況愈趨普遍，給予研究者極佳的契機來觀察過去農村民主經驗如何反映在城市治理中。故，為了探究農村民主的效果，本文將以歷經農村選舉的村改居居民為研究對象，探討過去農村民主對其產生的教育效果與民主價值內化情況，是否進而影響他們持續參與城市基層民主？且本文亦探究當農村改制為城市社區後，當集體資產等外部經濟利益不存在下，過去農村民主的經驗是否有助於他們參與現今城市民主治理？透過改制的前後時間點，來探究前時期的學習經驗如何影響往後的態度行為，將是本文研究焦點。

本文章節安排如下，首先為前言，介紹本文研究背景。其次為選舉參與和公民意識的相關研究，並討論目前學界對中國大陸基層民主的研究發現。三為本研究的個案分析，探究村改居居民在改制前後時期的政治參與情況。第四章節則以提出不同觀點來解釋本文研究發現。最後為結論。

二、選舉參與和公民意識

即使是被動參與或有限選舉，選民依舊可透過投票參與學習公

民權利與民主價值，並逐漸內化公民意識，而公民意識將有助於選民持續參與公眾事務，形成良性循環。就目前中國大陸農村選舉的研究發現，即使是有限選舉，在 20 年來的運作下也出現制度突破與進展，村民也在參與過程中逐步學習公民責任和民主價值，而城市居民則是參與基層選舉的意願低落，使得城市居委會選舉相對沒有重要性。本段首先將討論政治參與和公民意識的雙向關係，其次討論有限選舉的參與下，農村和城市選舉制度效果的相關研究，以及日益普遍的村改居相關研究，以探究農村選舉制度內化效果，是否持續影響村改居居民參與城市社區事務。

（一）選舉參與和公民意識

就理性抉擇的解釋，政治參與的關鍵在於成本與報酬的衡量，而投票往往是不符合成本的（Downs, 1957: 38-45），但現實世界人們還是繼續參與選舉，因此 Riker 及 Ordeshook（1968）提出「公民責任感」（citizen duty），認為個人投票的獲利面，還必須包括「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獲得滿足時的回饋，即透過公民責任感能有效提高投票報酬，那麼公民參與公眾事務的意識如何產生呢？

就學習理論觀點，它強調後天學習因素對社會行為的影響，認為社會行為是透過學習的過程所獲得，一個人的情緒、態度與行為都是過去學習的結果（陳皎眉等，2006：22）。社會學習理論則進而認為個人可以透過一次次的行為經驗，而型塑個人態度與認知，並且內化其價值，進而影響未來行為（王克先，1996：192-193）。而做為內在價值的公民意識則可謂為一種學習累積過程，可透過一次次的選舉參與經驗，累積內化民主價值。

無論是有意義或形式上的選舉，還是被動或主動參與，選舉都

可能扮演教育民眾之功能，產生制度內化的效果。例如 Larry Diamond (1999: 24-25) 的研究發現，十九世紀以來第一波與第二波民主化浪潮的國家，大都是在「有限選舉」的持續與擴張中，逐步過渡到現代民主國家。換言之，即便是被控制的有限選舉參與，仍將可能逐步「侵蝕」(erode) 民眾對威權政體的服從習慣，提升民眾參與能力與功效意識。當然，若能不斷重複實踐此類受控制的選舉，將更能創造出具有經驗、自覺、且能「自我主導」(self-direct) 的選舉參與者。此外，政府官員也通常會迫於選舉壓力，對選民有更具體的回應 (Diamond, 1999: 16-22)。Finkle (1985; 1987) 也曾對美國及西德的選舉進行研究，發現投票參與明顯有助提升選民的功效意識，讓選民認為自己更有能力能去影響政府，同時發現選舉參與也能提高參與者的政治能力。

即使有部分研究顯示，後蘇聯與東歐共產國家在體制轉型過程中，因為長期政治動員的結果，反而使得過去被動員的公民對政治參與不再感到興趣，既不信任他人也缺乏政治效能感，並懷疑政治參與的價值，而對政治參與冷漠 (Bahry and Silver, 1990: 823)。不過，對發展中國家的政治參與之研究則指出，儘管最初的參與是因為恐懼外部壓力所驅使，但這種經由組織或利益、命令所形成的動員參與，會逐漸轉化為自願性的公民責任，並逐漸地內化為自動的參與行動 (Huntington and Nelson, 1976: 7-10)。

無論主動或被動參與，選舉制度都可能產生內化效果。先前的參與經驗提供教育選民、內化公民意識與責任等效果，而這將有助於人民未來持續參與公眾事務。公民意識並非外加的產物，而是人民在參與公共事務的過程中，對自己身為國家公民的自覺與認同的形成過程 (張玉泓，2002)。公民意識的研究通常可包含認知、態

度與參與等三個內涵（王家英，1999；鄭慧蘭，2001）。首先，公民認知是指社會成員對一般公民權利義務等意涵的基本理解，以及對自己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的認識程度。而公民態度則是指公民如何看待自身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包含人物、制度等），和作為公民一事的看法。公民參與則是社會成員以行動來體現身為公民的本質，將其認知、態度化作行為表示。換言之，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行為即是公民意識的實踐與落實，參與行為和公民意識兩者亦是雙向關係，個人可以透過參與過程來孕育內在的公民意識，而公民意識又將有助於民眾未來自發性地持續參與公眾事務。

國外研究發現，即使是形式選舉，民眾依舊能從參與經驗中逐步內化公民意識，而公民意識又將有助於民眾持續參與公眾事務，因而形成良性的治理循環模式。那麼，在中國大陸的儀式性選舉中，無論城市居民或農村村民的政治效能感皆低落、選舉也流於形式的情況下，中國大陸的形式選舉同樣能發揮民主學習的制度內化效果嗎？下段將大致介紹中國大陸農村和城市基層民主發展差異情況。

（二）中國大陸基層民主的發展情況

農村基層自治發展相對城市而言，由於選舉開展較早、以及具有集體資產的利益連結，使得農村選舉有較高的突破與進展，也促使村民在參與過程中逐步學習公民責任與民主價值。反觀城市居民，參與城市基層選舉的意願低落，似乎難以透過參與經驗的累積，學習並內化公民意識。那麼，隨著經濟發展腳步，改制為城市的農村日益增多，曾經經歷農村選舉教育的村改居居民，是否存在較高的公民意識持續參與城市基層選舉？下段將分別彙整農村和城市選舉的制度成效情況，以及村改居相關研究。

1. 農村基層選舉的制度成效

1978年的改革開放無疑促使村級治理的改變，1982年中國憲法正式確立村民委員會為「基層群眾自治組織」，即使村委會選舉仍然荒誕走調，也脫離不了「黨管幹部」的基本原則，但長期發展下來，也讓農村開始有機會慢慢發展出民主概念（斐敏欣，1997；景躍進，2004；何增科，2004；潘嘉瑋、周賢日，2004），不再是一種形式，而是在一定範圍內有選擇的選舉，例如候選人的產生由過去醞釀協商改為由村民代表預選產生，或由村民直接提名候選人，且選舉明文規定差額選舉，選舉環節也加入競選演說，以及選舉法規加入罷免制度等制度規範，這些都有助於提高基層選舉的參與性和競爭性（徐勇，2003：16-21；范瑜，2001：374-384）。相對其他層級的代表選舉而言，農村選舉更具有民主意涵。

運作多年的農村選舉制度也產生權力分化與維權意識的效果。在複雜的兩委關係背景下，農村選舉長期還是存在著黨政試圖操縱選舉過程的各種跡象，但也由於農村直選的推行，使得許多地區出現了村委會與國家正式權力分離的趨勢。在村民的積極參與下，即使農村素質普遍較低，但村民仍會從選舉過程中瞭解到相關法律與自我權利的認知，對於村幹部不合理的要求與干預也會提出疑問，同時也會積極參與各種競選活動（盧福營，2001：206-217；范瑜，2001：394-398），村民甚至懂得開始以選舉來影響村委會的決策，也對村幹部造成制度約束（胡榮，2001：176-183）。可見村民已懂得透過選舉程序來改變原先所處的不利的政治權力結構，村委會選舉逐步民主化的趨勢，也回頭對村黨委選舉構成民意壓力（賀雪峰，2003：191）。

運作多年的村委會選舉，儼然已對上級政府產生統治上的壓力

效果。上級黨政幹部所中意的村幹部可能在選舉中失利，那麼他們將會失去可以差遣的腿，所以上級黨政選拔者將會更關注村民選舉的意願（Manion, 1996: 736-748）。同時，選舉制度的引進使得村民對政治權利的自覺大大增強，如 White 便發現上級鄉政府或黨支部對選舉的干涉或不合法的操控選舉，會使得村民不斷表達不滿，並要求選舉無效，農村選舉的推行使得村民在面對選舉過程中的濫權，形成高漲的民主意識，而公民權利意識是民主發展過程的基礎（White, 1998: 266）。全志輝的研究也發現村幹部所扮演的「國家代理人」色彩愈來愈弱，「當家人」色彩愈來愈強（全志輝，2002：58-62），農村選舉過程的參與經驗可以促使村民瞭解到民主意涵，也使其學習到他們有參與公共事務決策的權利。從上述眾多研究不難發現，選舉做為啟發公民意識的方式，正在改變村民和地方領導人的關係，營造出大眾參與公共事務的模式（陳淳斌，2002：49-50）。此外，Shi（1999a）研究人大選舉的投票參與也發現，即便深受限制，選舉制度仍能促成投票者以「參與投票」來做為對抗的策略意識，終而提高投票的政治效益，即動員參與和有限選舉結合後，依舊有助於參與者增強其對政治過程的理解，並提升選民對選舉功能的認識（O'Brien and Li, 2000）。整體而言，農村經由長時間的民主實踐與累積，確實強化了村民的民主認知（如法治觀念）與提升其政治參與能力，農村選舉提供村民自我學習、民主訓練的教育機會（徐勇，2003：22）。

2. 城市基層選舉的制度成效

反觀城市基層選舉的發展歷程，雖然〈居組法〉於 1989 年便行

通過，但實際開始推行城市基層民主可謂 1998 年之後。¹ 依照〈居組法〉的規定，城市居民委員會在制度上的地位為民間自治組織，是屬於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務的基層群眾性自治組織。居委會的職能可概括為六大方面，² 工作內容其實與居民生活密切相關，從日常生活的環境衛生、社會治安、物業管理、民政幫困、糾紛調節、收款收費等的居民服務，到政府政策的計畫生育、宣傳教育、文明達標、人口普查等（林尚立，2003：11；耿曙、陳奕伶，2007），幾乎包辦了居民生活方方面面，與居民生活密不可分，但居民參與居委會選舉的意願卻低落，這主要與居委會長期行政化、居委會與居民的利益聯繫弱有關。

由於政府機構及其相關的職能部門，都有意無意地把居委會做為自身的一個工作機構，介入居委會自治的範圍，使得居委會長期存有「官民雙重性」，實際上還是由政府加以控制與領導（俞可平等，2002：189-222；王邦佐等，2003）。居委會要脫離黨政干預，實現居民自治的可能相當困難，因為居委會的人事和經費預算長期依賴基層政府（王邦佐等，2003；俞可平等，2002：218，徐斯儉，2004：110-115）。居委會幹部的候選人基本上由街道黨工委來考察和選定，然後提交給居委會選舉，且多採取間接選舉和等額選舉方式，居委會的工作也必須受到上級政府的評比與考核，使得居委會與政府形成全面依附的關係，政府主導居委會的工作，從而使居委

-
1. 1999 年，法輪功團體有效將城市居民大規模動員起來，其發展速度和基礎極佳，對中央政權造成挑戰，因此也對中共政權提出警惕，顯示中共政權在城市基層的鬆動，必須加強有關城市治理的急迫性，2000 年起，中共中共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發出通知，要求全國推進城市社區建設（請參見徐勇，2003：84；李凡，2004：29-30）。此外中共政權對於城市基層治理亦強調透過基層黨建來達成（請參見林尚立，2002；2003）。
 2. 分別為政治整合、公共服務、民間調解、治安維護、政府協助、民意表達（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07）。

會日益與社會脫離，成為代表政府管理社會的力量（林尚立，2003：10-12）。即使居主任必須透過選舉程式才能擔任，理論上政府不應隨意將民選的居委會主任調職，不過實際還是存在居委會主任被黨委或街道辦調職的事情。（訪談編號：2005016A01）具體而言，居委會的角色往往被視為是統治政權控制基層社會的據點（張雅雯，2006；邱崇原，2006；耿曙、陳奕伶，2007）。

近年來，城市社區基層黨建的強調也是城市治理焦點，黨政合一的體制對居委會自治功能的弱化更為直接。在體制層面，主要是通過交叉委任以及「支部建在居委會上」的運作模式，為黨組織直接介入社區治理提供合法性，並確保黨的政治領導和全面調控，例如社區的公共事務決策權，主要掌握在街道與黨委手中，即使黨總支書記和居委會主任共同決策社區的日常事務，但最終決策權仍是由黨書記握有，這意味著街道辦和黨委不想管的，才可以由居委會自行處理，而黨委隨時可以干預（石發勇，2005：63-65）。

在上述這些不利於城市基層自治發展的結構下，不少研究關注居民參與城市基層選舉情況，桂勇（2007）發現選舉過程中國家的主導與動員，使得城市選舉參與失去民主的實質意涵，對於未來持續、自發參與的培育效果有限。因為，對居民而言，投票的意義仍停留在「居民有了選舉權」的低參與層次，而「所謂民主權力不過是一種裝飾而已」（桂勇，2007），是一種「虛應故事」、「行政推銷」（桂勇等，2003：22-23），居委會選舉只是國家「政治動員」的操演，而非根植於居民「自願參與」的基礎上（桂勇，2007）。同樣的，黎熙元等人（2006：171）也認為，這種通過類似昔日「政治動員」的參與模式，動員過後的參與將隨選舉結束而消散，難以通過參與社區實務，建立或增強自身的成就感，也就無法產生足以

持續、積極參與的動力，對於社區意識的引導作用將隨之消散。

陳周旺（2004）的研究亦有類似的發現。他發現目前上海的居委會選舉，只是國家主導，嚴密規劃的結果，選舉必須根據形式化的既定步驟操作，終於淪為儀式性的表現。這樣的基層選舉，不過是「國家試圖藉助聲勢熱鬧，又不挑戰國家權力的儀式性參與，以獲致社會整合的目標」（楊敏，2005：92）。因為國家動員而參與選舉的居民，本身缺乏自發的參與意識，結果處處只見居委幹部的主導。這種類型的基層選舉，既無法有效合法化國家對社區基層的統治，也無法提供社會基層參與的管道。因此，綜合上述研究，國家主導下的動員式參與，與眾人所期待的「自發性參與」間，還存在相當大的差距（徐珂，2004；劉春燕，2004；桂勇等，2003）。

基於農村自治和城市自治的發展現況，民主化除了需要經濟發展的外在條件外，同時也需要民主規則、民主程序和大眾的民主素質等內在條件，而後者則是需要透過長期的民主運作實踐才能獲得（徐勇，2003：55）。民主價值的內化可能更有助於民主運作，而從以往研究發現，村民相較居民更積極參與基層選舉，因而可透過選舉參與來達成民主教育功能，進而內化民主價值。造成兩者參與程度差異的關鍵點在於農村集體資產，農村集體資產關係著村民的利益分配，強化農村選舉的參與誘因，並透過一次次的「參與經驗」學習到民主價值而內化之。下段將介紹農村集體資產在農村選舉中扮演的重要角色。

3. 參與之關鍵因素：農村集體資產的誘因

有關村委會的發展，大致是隨著人民公社演變而來（肖立輝，2002a：29-39），村委會不單是群眾自治組織，同時也是經濟組織。首先，村委會的經濟來源主要來自村民所交的村提留、村辦企業的

收入，以及農村透過土地轉讓和買賣而得到的收入。而村委會負責辦理當地經濟發展、公共事務、公益事業等自治事務，例如負責集體土地發包、集體財產的管理與使用、集體經濟項目、提取村提留、籌資經費辦理公益事業等等。換言之，村委會的職責與村民利益分配有直接關係，除了涉及個人物質分配外，村委會還代為管理村集體資產，作為集體經濟組織成員的村民自然會期待村委會為他們帶來更多利益。因此，集體資產的利益動機提供了村民自治的運作基礎（范瑜，2001：367-368；李凡，2004：38-39）。

有關農村民主與經濟發展的關係，不少相關文獻已針對兩者關係作探討，皆顯示集體經濟無疑是農村民主運作的主要因素（O'Brien, 1994: 33-62; Lawrence, 1994: 59-68; Oi, 1996; Shi, 1999b: 425-442; 胡榮，2005：33-35；徐斯儉，2001：21-24）。在經濟發達的村莊，村委會控制相當多的資源，因此村委會的權力也隨之擴大，由於村委會與村民利益密切相關，村民將積極參與選舉以維護集體資產帶來的經濟利益，村幹部也會因為期待當選後，可從富裕的集體資產中得到更多報酬，而促使農村選舉出現競爭。因此經濟發展程度直接關係到村委會選舉的成敗，一定的集體經濟收入是村委會選舉成功的前提條件（胡榮，2005：30-32）。無疑地，農村的集體經濟因素在村委會選舉中一直扮演重要角色，也是村民參與村委會程度一直高過居民參與居委會的重要因素。

反觀城市與居民利益聯結的情況，將發現城市社區對居民而言，並沒有多少經濟利益，因為他們的收入福利主要源自於工作單位，而非社區。社區主要工作事項除了計畫生育，就是濟弱扶貧，因此參與居委會大多為老弱婦孺。一般城市居民因此與社區關係聯繫不強，加上居委會長期行政化以及缺乏資源的環境下，居民參與

選舉的政治效能感亦不高，自然也不熱衷居委會事務，參與社區意願相對也降低，甚至感覺有沒有投票都是一樣，當然也不認為自己有參與的責任。（訪談編號：200503A3、200508A1、200512A1）而村民自治則是建立在集體資產的基礎上，集體資產的運作與分配關係到每位村民的利益，因而強化村民參與村委會選舉的意願（徐勇：2003：85-86）。想當然爾，誰當村委會主任對村民來講，則有切身經濟利益上的差別，因此也就提供村民更加關注自身的政治權利，從中對民主價值有更深的體悟。

4. 目前中國大陸村居改制的相關研究

近年來隨著都市化快速發展，農村改制為城市社區的現象日益普遍，也逐漸引起學者關注這一類村改居或城中村等不同名稱的農村改制現象。以往針對村居改制的研究大多從都市計畫和社會保障的觀點切入，以經濟變遷或社會學視野來解釋農村都市化現象，其中不免涉及城鄉結構變化、社會階層、集體資產的處置、徵地補償、社會保障、失業問題等等。其中最令人矚目的是李培林（2004）以社會學角度深刻描繪出村落轉向城市化的社會網絡和經濟變遷情況。此外，亦有學者開始關注村民面對都市化下的社會心理和社會流動進行探討（陳偉鋒等，2005；陳映芳等，2003）。大致上探討農村轉為城市化過程的研究，較少涉及到政治權力面向。

目前農村轉向城市治理的政治權力結構也開始受到少數學者關注，雖然主要焦點仍在社會經濟層面，但政治菁英的權力結構運作也開始被突顯，例如在集體資產的處置過程中，社區股份經濟、居委會和黨支部等基層組織的權力互動（謝志巋，2005）。此外在改

制的過程中，³由於農村和城市的基層制度規範存在落差，使得轉制過程中存在不少模糊空間，亦有學者開始關注政權重新建立的問題（軒明飛，2008），也有學者突顯這種模糊空間讓相關部門創造出有利的條件（藍宇蘊，2005：115）。有關村居改制的居民參與研究，大多被放置在參與徵地抗爭、集體資產處置的脈絡中，而研究發現菁英其實才是整個村居改制的主動者，並非村改居居民（藍宇蘊，2005；張雅雯，2006）。整體而言，以往針對村改居居民的參與研究大多在於經濟面向，較少關注村改居居民在基層選舉的參與情況。

(三) 小結

綜合村、居委會的研究發現，農村和城市基層制度規範與運作基本上存在制度落差。由於〈居組法〉的相關制度規範較不完善、黨政介入程度高、以及居民與居委會利益連結弱，都使得居民不願意參與城市基層選舉，難以透過參與選舉這樣的過程，來學習並內化公眾意識，進而促進良好的基層治理。反觀農村基層選舉的參與環境，村委會的選舉規範較為完善，加上資源人事獨立，村委會也較有自治性。同時，農村存在集體資產的經濟誘因，促使村民有較高的參與意願，不像城市選舉那般冷漠，即使是被動員參與，也能從「參與經驗」逐漸認知到自己所處的社會政治環境，從中學習到有關公民權利義務等的基本理解，並內化公民意識的民主價值，進而這種內在的公民意識將有助於村民往後持續參與基層治理。

隨著經濟發展腳步，農村改制為城市的現象日益普遍，而針對

3. 集體資產和村委會的消失可以說是一體兩面，但並不意味居委會的出現，也就是說不代表村委會結束就會出現居委會，居委會的設立有兩要件，一是達到一定戶數，二是街道辦指定籌辦才可以開始籌建、和進入正式階段。（訪談編號：200501A01）

村改居研究大多著眼於拆遷補償、安置等社會學視野，或是政治菁英權力結構，較少從選民參與視野切入。另外，以往針對農村選舉研究，也較無法探究到選民的民主內化情況，因此，本研究將以歷經農村選舉的村改居居民為研究對象，來探究農村選舉的制度效果。透過改制前後的參與情況，探究當外在集體經濟誘因消失後，過去農村選舉是否依舊能發揮制度內化效果，進而影響他們在城市治理的參與情況。本文進而假設，這些村改居居民由於曾經歷經農村選舉過程，過去的參與經驗將有助於他們孕育並內化公民意識，即使集體資產的外在誘因逐漸消失，內在的公民意識動機也有助於他們未來持續參與城市公眾事務。

三、上海先進、發達兩區村改居居民之實際選舉參與情況⁴

2006年上海的居委會換屆選舉熱烈展開，本文將針對「先進」、「發達」兩區進行居委會選舉觀察與居民訪談。以往研究指出農村選舉提供了村民民主價值的學習機會，即使最初是因集體利益的誘因而積極參與農村選舉，也能逐步產生民主學習的內化效果，換言之，這些歷經農村選舉的村改居居民應有較高的公民意識參與公眾事務，本段將描述此次先進、發達區的居委會選舉情況，並進而回溯這些村改居居民過去農村的學習經驗，以解釋他們在城市社區的參與情況，檢視農村制度內化效果。

4. 本文資料感謝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陳陸輝研究員、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耿曙副教授等中國大陸基層治理研究團隊於2005-2007年所蒐集的訪談資料。文中有關地名、人名皆為匿名處理。

(一) 田野背景

本文個案調查地點為上海先進區、和發達區兩行政區，曾於2005-2007年進行田野資料蒐集。先進區位於上海市西邊，而發達區則位於上海市東邊，兩行政區所管轄社區多屬於城鄉結合部地區。另外，兩區農村改為城市的變遷也多為市鎮都市變遷計畫，且此兩行政區同時存在一般居民、村改居居民混合的社區。例如先進區所管轄的求上居委會，其小區基本上有1336戶，人數有四千多人，含外來人口約有200至300戶，此居委會又分管三小區，東邊小區是當地動遷戶，即村改居居民，西邊小區為商品房，中間小區則為商品房與動遷戶，不過居民組成大致上可分為村改居居民與城市居民兩大類。而位於先進區的另一個居委會-求進居委會，此社區約1540戶，同樣由城市居民和村改居居民兩大類居民類型所構成，其中有六成從市區動遷過來的城市居民，和四成當地動遷（當地村改居居民）。至於發達區管轄的發達居委會則是城鄉結合部地區，是上海市政府為了推行新農村建設的政策而保留下來的城鄉結合部，其中包含居民、村改居居民和村民。

大致而言，先進、發達區管轄上海市兩邊郊區，其社區大多混合一般城市居民與村改居居民，由於村改居居民過去曾歷經村委會選舉、改制時的集體資產處置階段、參與現今居委會選舉三階段，這些階段都有助於本文透過村改居居民的參與情況，來探究農村選舉的制度效果。

(二) 城市居民與村改居居民參與選舉情況

2006年夏天，上海市進行居民委員會換屆選舉，上級政府皆下派選舉任務至居委會，要求居委會務必達成投票率任務。每個居委會為了完成上級交代的任務，如火如荼地開始展開居委會換屆選舉。長期以來，居民參與居委會選舉的意願不高，因此居黨支部和居委會必須提早組織樓組長與社區積極幹部，開始挨家挨戶動員居民參與選舉投票。（訪談編號：200630D01、200609A01、200610D01、200713A01）

普遍而言，居民參與居委會選舉並不熱烈。不過上海市此次居委會換屆選舉卻有高達九成以上的投票率，當然先進、發達區的居民投票率也有九成，這樣高投票率的現象主要仍是由地方幹部動員，特別是居民代表和樓組長這些主要積極份子動員下的參與結果（劉嘉薇，2007）。在投票日當天，居民代表和樓組長負責動員居民來選舉投票，像先進區求上居委會在投票當天便派出所有居民代表和樓組長來動員居民，通常會場設有固定票箱，但會到固定票箱投票的居民少之又少，因此居民代表和樓組長一群人約略三、四十人開始浩浩蕩蕩拿著選票和一支筆，到各戶人家動員居民投票，（訪談編號：200630D01）而這種由樓組長拿著流動票箱，挨家挨戶動員居民投票的情況並非特例，無論先進區或發達區都有類似的居民低參與、卻高投票率的現象，這些大多是動員出來或由樓組長代為投票的選舉結果：

居民參與選舉的情況通常不高，但是投票率都很高，那是因為居委會、樓組長動員來的，有上級任務交代的，一定要多少投票率，而且投票率高的社區才會被拿出來宣傳，其實整體可能沒有那麼高，很常見的是樓組長代為投票。（訪談編號：200710C01）

這些社區的積極份子通常熟悉社區每戶人家的情況，且都有自己負責動員的責任區域，他們必須達成上級交代下來的投票率才行。當這些積極份子動員投票時，他們除了教導居民怎麼圈選候選人外，也會直接幫忙居民圈選投票，不過大部分的居民也不在乎，因為居民平常接觸的是自己工作單位，至於生活周遭事務，如房屋、社區環境等也傾向與業主委員會與物業公司聯繫，工作閒暇之餘少與居委會接觸，故居民對於居委會選舉的參與自然不積極、嫌麻煩，而會參與居委會事務的大多為下崗或老年人。一般而言，居民都是隨便投投的，比較認真參與選舉的大概只有那群骨幹份子。（訪談編號：200630D01）從本文實地調查發現，即使居委會所承擔的工作事項（如計畫生育、扶弱濟貧等社會事務）與居民生活密不可分，居民還是沒有誘因參與居委會選舉，社區意識也較為薄弱。（訪談編號：200508C01、200617C01）且訪談過程中也不難發現，居民對於城市自願性組織的參與，只要不影響自身利益，通常也就不理不管。（訪談編號：200701B01）

一般城市居民普遍對於居委會選舉沒有意願與熱情，那麼，村改居居民會因為過去歷經農村自治而出現較高的公眾參與意識，進而對社區事務較為積極關注嗎？從先進區發現，城市居民與村改居居民的參與確實有所差異，但情況卻非前文預期村改居居民的參與較為積極，反倒是城市居民參與社區事務不高，而這些當地村改居居民的參與程度更低：

不管選舉或其他的，城市居民都比村改居的意識都強一點。村改居居民一般有困難都自己解決，不知道為什麼，他們都不麻煩居委會，他們有兩個特點，一是對社區事務不太參與，二是不麻煩居委會，他們的樓棟裡，樓道都堆東西，髒亂、衛生不夠，教育水平低。（訪談編號：2007014A01）

就連擔任樓組長這一類社區積極份子，村改居居民的參與都比一般居民來得低，求進居委會裡頭四十幾個樓組長也只有五位是由村改居居民擔任，平常這些村改居的樓組長對小區事務也較漠不關心，也少參與社區事務的討論，更何況一般村改居居民對社區事務的冷漠。（訪談編號：200714A01、200513C01、200514C01）實際也發現村改居居民並沒有比城市居民擁有更高的公眾參與意識，而且對自身的政治權利也較不在意，例如先進區求進居委會的成員，本身也是村改居居民身份的楊幹部便說：「城市居民和村改居居民的社區意識有差異，也決定他們的行為。城市居民對公共事務意識強，說白了，對什麼事情都計較。例如選舉時有關選民登記問題，你不去通知這些城市居民，他們會來找你說為什麼漏了他們，這樣不得了的。但是村改居居民不會來找你，漏了就算了」。（訪談編號：200714A01）類似的情況也出現在發達區發達居委會，村改居居民對於失去投票權並沒有太大反應。由於村居改制過程存在制度過渡時期，⁵ 村改居居民將同時失去農村和城市的投票權，但訪談發現他們並不在意投票權的消失，反正「以前就不熱衷參與村委會選舉，感覺選舉只是形式，所以選舉權沒了也沒關係」。（訪談編號：200710C01）而有投票權的村改居居民，對於投票也是敷衍了事。例如此次求上居委會的選舉觀察便發現，村改居居民對於圈選候選人不在意，反正樓組長上門來，怎麼說就怎麼投，也順便將全家人的選票都劃了圈、投了票，就這麼和樓組長寒暄幾句結束了，（訪談編號：200630D01）村改居居民並非預期會因過去農村選舉經驗而出現較為積極的社區參與與關注。

城市居委會並不像村委會與村民有直接利益關係，因此居民參

5 請參見本文註腳 2。

與意願不高，居委會選舉往往需透過人情網絡來加以動員（楊敏，2005：88；劉嘉薇，2007；耿曙等，2008）。而吾人等的實際調查則進而發現，樓組長等積極份子確實能以人情關係有效動員一般居民，但卻無法以人情訴求來動員村改居居民。這些居民代表、樓組長在動員居民參與選舉的過程中，部分積極份子對於村改居居民是有所抱怨的，認為他們不願意參與社區事務，很難以人情關係加以動員，而是金錢利益掛帥。例如負責此次動員村改居居民投票的楊媽媽認為「叫他們（村改居居民）投票是好事，以後他們有事要找居委會比較方便，但是他們很難叫，不願意投，因為以前村選舉投票有錢拿，會給個十塊。現在沒錢了，大家都不會自動來投，更早之前的村選舉，投票一次還會給到 60 塊」。（訪談編號：200630A08）除了難以人情動員村改居居民參與社區選舉外，求上居委會陳主任也明白地說：「村改居居民的參與是表現在積極抱怨，抱怨現在選舉沒錢拿，因為以前村選舉投票有錢拿，現在居選舉不給錢。而且村改居的居民代表和樓組長也難溝通」。（訪談編號：200714C02）換言之，村改居居民的積極參與並非表現在社區公共事務上，而是抱怨沒有利益可拿。

在本文針對村改居居民的初步調查，與以往農村研究有極大落差。眾多研究認為農村自治得以運作是根基於集體資產的誘因，促使村民積極參與選舉，並從參與中學習公民權利與民主程序，以及內化民主價值，進而提昇民主參與意識，形成良性治理循環。換言之，農村自治是提供村民民主教育的場域，產生公民意識的內化效果，並有助於公共事務的持續運作。就本文個案而言，如果以往農村選舉發揮了民主內化效果，那麼這些內化的民主價值應使得村改居居民持續參與社區事務，而不應隨著村居改制就逆轉或消失，但

本文在實際調查後卻發現相違的情景：在城市社區的治理上，村改居居民並沒有展現出公共意識，反而表現出的是冷漠與抱怨投票沒有金錢利益。本文個案中村改居居民所表現出的參與情況，不禁令吾人等疑問：為何過去農村參與經驗並未對村改居居民產生制度內化、衍生公民意識呢？

(三) 村改居居民政治參與誘因

以民主學習和政治社會化的觀點視之，即使農村選舉最初是根基於集體資產的利益誘因，但透過逐次的參與經驗將有助於民主訓練與萌生內化公民意識，進而有助於民主參與。因此，當這些村改居居民歷經農村選舉經驗後，應孕育出較高的公民意識並進而有助於他們積極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但吾人等在上海先進、發達兩區卻發現這些村改居居民對於政治權利的關注比一般居民低，平日對社區事務參與亦冷淡，居委會選舉時更要求買票錢。為了解釋這兩區村改居居民參與行為，吾人等試圖回溯過去農村選舉的歷史框架下，究竟提供了這些村改居居民何種參與誘因，解釋在歷經過去農村選舉的教育學習後，為何在城市事務上卻沒有展現應有的公民意識與參與，藉此提出村改居居民政治參與模式的不同解釋。

1. 集體資產利益誘因

在村委會選舉中，村民普遍是積極的，因為村委會擁有集體資產的管理權，因而握有分配資源的權力，在村委會與村民利益相關下，村民參與選舉自然就熱烈起來（李凡，2004：38-39）。在發達區訪談中確實也發現類似情況，雖然村民不積極參與村委會選舉，但生產小隊長的選舉也會十分積極參與，選舉的時候還會貼紅榜，公告候選人等，這是因為生產小隊長負責的是這小隊的資產，直接

關係到村民的利益，例如土地出租，所以村民基本上都很積極參與這一類選舉。（訪談編號：200710C01）當涉及集體資產的處置時，村改居居民也會較為關注，因為這部分涉及到村改居居民所能分得、補償的資產多寡。（訪談編號：200512A01、200715C01）在農村選舉中，集體資產的經濟誘因確實是村民欲積極參與選舉的重要因素。

不過，本文在實際選舉過程中發現，集體資產的誘因雖能提高村改居居民參與農村選舉的意願，但效果有限。村改居居民從最初因集體資產而積極參與農村選舉，但隨後即發現村民沒有權力影響集體資產的決策與處置，集體企業大多已流於私人口袋，是「私人的、是村的，就是不是村民的」，（訪談編號：200710C01）就如同眾多中國大陸產權關係的研究發現一樣，所謂的集體企業其實是地方幹部的企業，透過市場轉型紛紛私有化，一般村民對集體資產的處置是少有決策權與影響力的（何清漣，1998；吳介民，1998）。面對村居改制所進行的集體資產處置，村改居居民對於不公平的分配與補償也無可奈何，（訪談編號：200710C01）甚至最後才知道集體資產早已被處置完，上訪中途即被拘禁，使得村改居居民面對不公情況，普遍採取冷漠不作為的態度。（訪談編號：200512C02）

從發達區的調查發現，村委會因為握有集體資產的處理與分配權力，所以村主任職位確實很多人爭的，但基本上村民參與低，因為「村委會基本是那些人在爭，選的都是那些人，那些人通常也有一定的背景才能出來選，一般人不會出來跟他們選的，感覺這些幹部、官員與老百姓的生活是距離很遠的，都是同樣那些人在爭位子」。（訪談編號：200710C01）先進區也有類似的農村選舉情況，這些村改居居民普遍認為過去農村選舉結果對他們的意義不大，村

選舉是動員出來的，對村民而言，誰當選都無所謂的，因為都是「上級事先安排好的，是內定的，選舉只是讓百姓劃個圈」。（訪談編號：2005014C01、200502C01）換言之，農村選舉表面上是村民高參與，但實際卻是低意識的情況。

從本文兩區的村改居調查發現，過去農村選舉經驗讓村民認知到選舉只是形式。即使村委會握有集體資產的權力，村民確實會較為關注，但長期下來村民也認知到選舉只是形式，村民無法監督村幹部也不信任村幹部，（訪談編號：200612B02）村民所投下的那張選票對選舉結果的影響並不大，農村長期由地方勢力握有、或有上級政府中意人選，久而久之，村民政治效能感低落（肖立輝，2002b；賀雪峰，2003：52-57；尹煥三等，2004；董禮勝，2007；黨國英，2007）。集體資產的誘因也不如預期，誰來分配村集體資產和處理村務是上級安排好的，村民本身是感到無能為力的，即集體資產的經濟誘因事實上並無法促使村民更積極參與選舉。

換言之，投票對村民而言，只是劃個圈，意義不大（邱澤奇，1998：371-375；訪談編號：200630D01），因此，在無力改變既有不公的政治結構下，村民必須依靠更實質的經濟利益誘因才有動力參與選舉，而這實質的經濟利益誘因除了集體資產，更直接的就是「買票錢」，在長期感覺投票價值不高的情況下，村民慢慢學習到的認知是「不如拿眼前的利益，好過期待拿不到的集體利益」，因此，在本文個案中發現，動員村民投票往往伴隨著買票，藉以提高村民參與誘因，而這樣的認知也影響到他們往後從村民轉為居民的都市社區參與模式。

2. 金錢動員

雖然集體資產相關村民自身利益，提供村民參與誘因，期待選

出能為集體資產帶來好處的村幹部，但各地的賄選事情也層出不窮，北京、重慶、寧夏、河北、河南、陝西、湖北、浙江等接連傳出賄選事件，且賄選金額逐年增高、賄選者也往往能當選（尹煥三等，2004；董禮勝，2005：9-16；葉鵬飛，2007；胡展奮，2005）。尤其以山西省河津市老窯頭事件的金錢選舉最為著名，候選人為了競爭村官而願意拿出數百萬的資金進行買票，其中一個原因是該村擁有兩個村辦煤礦，每年的鉅額利潤成為眾人焦點（李亦南，2003）。而在現行制度與農村政治生態下，村民認知到自己既無力監督村幹部，對集體資產的分配又無影響力時，使得賄選在農村選舉中，反而扮演村民參與選舉的直接誘因。

在不少農村選舉中，賄選行為是無法抑制的，因為這對政治菁英和村民而言都是經濟利益。以村幹部的立場，一方面必須達成上級政府的選舉任務，為了讓一次雙過半選舉成功落幕，村幹部必須積極動員選民參與，金錢動員成為最快的方式。而候選人也願意金錢競爭的更大誘因在於，現行制度賦予村委會相當大的權力，能擁有農村集體資產的支配權力，（訪談編號：200710C01）其中包含宅基地的分配、戶口遷出入、土地承包與出讓、其他集體資產的處置、集體經營項目的承包、工程招標、村辦企業的經營和利潤分配等等，而相對的權力監督制度卻不足（董禮勝，2005：30-31）。由於村委會權力大且相對監督機制並不完善，對村幹部而言，更大的利益誘因就是當選後豐厚的非法利益，賄選預期利益愈大，動機便愈強，賄選的投入也愈高。不可否認的，當選之後也會從中撈好處回本，因此賄選被候選人視為是一種未來投資，可預期的利益愈多，選舉競爭愈激烈，賄選每張選票的價格就愈高，愈是經濟發達的村莊，這方面的油水便愈大（尹煥三等，2004：43-44）。

站在村民的立場而言，買票的經濟利益同樣也對其產生意義。村民在運作多年的農村選舉經驗與政治結構中，認知到選舉結果早已內定好，意義不大，（訪談編號：2005014C01、200502C01）況且村民也意識到集體資產總是由特定的幹部握有，難以透過選舉結果來影響集體資產的分配，（訪談編號：200512C02、200715C01、200710C01）加上村裡看到的都是那些官迷心竊的人，無論選上哪個都一樣，對村民而言，民主監督實際上是很虛的東西，因為村民從過去經驗中清楚認知到那些選上的人有誰不撈錢的，這些村幹部肯定會撈好處，收回投資，反正選誰都一樣，不如選給目前給自己好處的人，先拿眼前的買票錢勝過期待未來不可求的集體資產利益（董禮勝，2005：37-38；南方日報，2008），成為村民當下的理性認知。

更甚者，村民將買票視為理所當然（黨國英，2007）。因為村民認為村幹部上台之後所享受的集體資產利益，村民完全分享不到，因此在選舉時將一些好處吐出來給村民是應該的，無論村民或候選人，皆在選舉過程中不斷地競標喊價（新京報，2008；胡展奮，2005；李亦南，2003；京華時報，2007；南方日報，2008），甚至有的村民乾脆在家門上用粉筆寫著：「誰拿選民證，必須交 600 元，二話別說」公開賣票（葉鵬飛，2007）。2006 年福建省廈門市 A 村還發生候選人宣示不賄選，反而惹怒村民，「過去村主任換屆選舉，一張票三四百元、最高還有上千元，競選者拿錢買選票，村民怎能不高興？這次換屆沒有賄選，村民才不高興」（星島環球網，2007），根據當地新聞報導統計，有半數村民皆贊成賄選。

在農村現實政治生態下，村民對村委會無權干涉，只有選票權，而非選舉權，村民手中選票的政治影響力幾乎等於零，且大部分參選者都是有財力、有關係的人，一般都是老班底，使得村民無心於

所謂的民主選舉，它只是口號，並不能改善村民生活情況（紅網，2008）。換言之，在運作多年的農村民主中，村民發現誰當選都一樣，村幹部掌握的集體資產利益都流於私人口袋，既然如此，候選人為了爭奪村委會職位而競爭激烈，紛紛以金錢動員村民，村民學習到的是把握眼前拿得到的好處，以免什麼都拿不到。簡言之，實質的利益報酬成為村民認知價值，這樣利益優先的認知也持續影響他們轉為居民的參與行為，先進、發達區皆發現村改居居民多以個人物質利益為優先考量的參與行為，例如在徵地補償的過程中，會互相欺騙，而不傾向集體合作議價，（訪談編號：200710C01、200512C02、200514C01）在社區事務上，也往往因為居委會沒有錢或個人物質補貼而不參與。（訪談編號：200513C01）一位村改居居委會賴主任曾對居民和村改居居民下過評語：「商品房居民，層次高一點，和他談大道理行得通，動遷的（村改居），得給點實惠的東西」。（訪談編號：200621A01）

當本文回溯先進、發達兩區村改居居民過去的學習經驗後赫然發現，農村經驗讓他們認知到實質的經濟利益才是有意義的。既然改變不了選舉結果、也無法避免集體資產落入私人口袋，那麼眼前的買票錢是促使村民參與投票最直接的經濟誘因。很明顯地，買票是誘使村民參與選舉的外部物質誘因，而非內在公民意識驅使，村民被教育為「只向錢看/短視」的參與方式，甚至認為「選票是鈔票」，村改居居民學習到的不是民主價值，而是著眼於物質利益的獲得，因此當時空換為城市居委會選舉時，居委會既無集體資產、又無金錢動員，使得村改居居民在公共事務的參與上，比一般居民更冷漠，或甚至出現不斷抱怨居委會沒有什麼好參與的，認為以前村選舉比較好，因為有錢拿，現今投票沒有好處、沒有錢可拿、為什麼要去

投票的怨言。（訪談編號：2007013A01、2007014A01）

四、研究發現與討論

終而，吾人等可從先進、發達區的村改居個案和農村民主的運作經驗中發現，過去參與農村選舉確實存在經濟誘因，一是集體資產的長期經濟誘因，二是眼前的買票錢。過去不少研究皆發現，農村選舉因為集體資產的誘因，促使村民積極參與農村自治，並從受限的選舉參與過程中學習到民主價值、進而孕育公民意識。

但從實際個案卻發現，集體資產確實扮演村民參與選舉的外在經濟誘因，但更多時候，村民對於決定誰上台來管理、分配集體資產是沒有影響力的，且村民過去的經驗發現最終集體資產的利益也都流於村幹部私人口袋。因此，長期的經驗累積使得村民的價值觀逐步發展為「把握三年一次的買票錢」認知，而非著眼選舉結果。換言之，農村選舉的高度參與情況其實是建立在外在經濟誘因上，競爭者因為當選之後的集體利益誘因大，競爭激烈下傾向以賄選動員村民投票，而村民則是長期對資源分配沒有影響力，也難以改變農村政治生態下，傾向接受賄選來獲得實質的經濟利益，因此買票或提供生活物資成為動員村民參與，降低村民投票成本的方式，久而久之，村民習慣依靠外在經濟誘因的驅使來參與選舉，因而難以發展出自我權利的認知，以及難以孕育公民意識。

隨著村改居改制過程，時空背景轉為城市居委會架構後，居委會提供的選舉誘因低，居委會沒錢、沒權、也沒人競爭，居委會沒有集體資產，沒有人競爭也沒有買票錢，只能以人情動員方式，人情動員確實能使一般城市居民被動參與選舉，卻對無法有效動員村

改居居民參與，因為這些村改居居民已習慣外在物質誘因的參與模式後，加上過去參與經驗也未產生公民意識的情況下，除去外在經濟誘因後，他們便無法有效參與城市治理，反而在城市空間中呈現出低意識又低參與情景。那麼，吾人等不禁思考，為何過去農村高參與的情況並未帶來公民意識的孕育呢？

(一) 資源外鑠難以孕育內在公民意識

首先，政治涉入是需要參與成本的，人們理性自利下，不參與投票才是理性的，故 Olson (1968: 132-135) 提出選擇性誘因 (selective incentive) 來解決參與困境，認為人們參與公眾事務必須要有誘因驅使，而誘因可透過外部資源來提供，也就是理性個人不會致力於集體公眾事務，除非另外提供私人的物質誘因，才能促使個人參與公眾的生產。Knoke (1988: 315) 也指出參與集體行動必須要有持續性的個人動機與組織系統的誘因才可能成功，誘因愈多，集體行動愈容易達成。Porter 和 Lawler (1968) 也認為外部資源所提供的報酬性誘因，對於行為者決定是否參與集體行動中扮演關鍵性因素。簡言之，外部資源的注入能促使個人有效參與公眾事務。

吾人等觀察這些村改居居民過去的農村民主經驗後，發現村委會選舉提供了長期的經濟誘因，亦即集體資產的分配，村民確實會較為關注，但是卻因為農村的政治生態使得村民投票與否都不能影響選舉結果，集體資產的利益最終也非由村民享有，村民投票價值自然更低，不符合其成本效益 (肖立輝，2002a、2002b)。去參與投票反而不理性，既然投票需要付出成本，而單一選票價值又過低，影響選舉結果的機率又趨近於零 (Downs, 1957: 244-247)，如果沒有實質的外部資源投入 (如金錢或禮物等經濟誘因) 的話，選民是

沒有動機去投票的。因此有時在選舉過程中，政治人物會藉由提供「選擇性誘因」給選民，來換取他們的選票（Schwartz, 1987）。選民從中可獲得直接的個人利益以提高參與動機，最極端的形式便是金錢動員，即買票。

選擇性誘因普遍可見於中國農村選舉，為了讓村民有動力參與選舉，必須提供外部且實質的選擇性誘因，而這樣實質又有力的選擇性誘因，除了長期的集體資產，更直接的是「買票錢」，在村民長期感覺投票價值不高的情況，買票才符合村民的投票成本。買票錢可被視為是選民花費勞力時間去投票的合理補償（Gish, 1961），因此金錢動員作為外部經濟資源的誘因，某程度上達成了集體行動的目標，對選民而言，買票有彌補選民投票成本，改善生活所得，也幫助選民做出投票決定（如前節所述，不如投給給自己好處的候選人），也能使選民有選舉參與感，不可諱言地，金錢誘因確實強化了先進、發達區村改居居民在參與選舉的動機。

外部資源的注入確實有助於提高個人參與公眾事務的意願，但也使得個人對外部資源造成過度依賴的效果，進而損害內在動機的出現（Deci, 1971; Deci and Ryan, 1985）。Nybor 和 Rege（2001）研究發現類似結果，個人最初因為道德動機而願意投入公共事務的行為，會因為外部資源的介入而導致內在道德誘因的消失，不願再花費個人資源於公眾事務上。Mellström 和 Johannesson（2005）的研究也發現同樣結論，外部具體資源的投入將會侵害個人的公民道德感，因為不適當的資源介入將促使個人停止他們不求回報的自願性行為。總言之，外部資源（如報酬）介入，雖然有助於公眾事務的參與，但過程中卻可能降低個人內在的參與動機，這是外部資源不斷注入下所產生的代價（Lepper and Greene, 1978）。而買票便是

一種外部資源的介入，有效降低投票成本與提高選民參與的外在經濟誘因。但過程中卻產生選民對選舉權的誤解，把選票視為私人物質經濟，選票等同於鈔票，認為出售選票也是選民的權力，導致公民道德的薄弱等現象（Seymour, 1915）。

（二）學習認知過程

學習理論強調後天學習因素對社會行為的影響，認為社會行為是透過學習的過程所獲得，一個人的情緒、態度與行為都是過去學習經驗的結果（陳皎眉等，2006：22；泰勒等，2006：6-8）。換言之，認知、情感評價、和行為傾向三要素構成了個人態度，而態度的形成有賴於社會學習或社會化過程（史密斯、麥基，2001：275）。亦即，個人透過社會學習獲得認知、情感評價和行為傾向的態度，態度進而影響個人未來的行為。

個人學習通常由三種普遍機制產生，分別為「古典制約」（classical conditioning）、「操作制約」（operant conditioning）和「觀察學習」（observational conditioning），人除了會透過刺激與反應的經驗直接學習，也會透過觀察別人而學習到社會態度與行為（泰勒等，2006：6-8；陳皎眉等，2006：22-24）。制約學習強調的是刺激和反應，古典制約旨在強調刺激和反應間的聯結關係，而操作制約則是強調行為結果對以後行為的影響，即行為自我強化（reinforcement）歷程，如 Skinner（1953）研究便發現，人們可以透過有效的強化機制作為達成目的之工具。例如，小孩子哭鬧時，母親立刻去抱他，經過幾次之後，小孩子便學會以哭鬧做為要求母親來抱的手段，強化機制意指刺激與反應之間的聯結加強的歷程，在某些學習過程中，強化機制很重要，特別是制約作用（conditioning）

(王克先, 1996: 146-147、152), 行為反應的結果將影響未來行為的採取, 因此人們可以透過報酬或懲罰性結果來強化或抑制未來行為。

在討論學習歷程時, 古典制約或操作制約都較為著重刺激與反應間的關係, 忽略學習者的認知情況, 而認知將形成個人態度與個人行為傾向。人往往處於環境、刺激與反應三者間, 人對環境的認知將導致自己如何詮釋刺激和反應。因此, Bandura (1963; 1977) 提出社會學習理論, 融合制約學習和認知論觀點, 人們除了制約學習, 也可透過模仿學習、認同學習來增強學習, 個人經由對別人行為的模仿、認同而後內化。因此在學習過程中, Bandura 認為人類的學習歷程深受個人認知之影響。換言之, 個人認知到什麼將是關鍵, 不同認知將導致不同行為結果。在社會學習過程中, 個人不僅對刺激做出反應, 並觀察行為結果, 以符號化的方式表現在他的記憶結構後, 久之, 個人將形成何種反應將導致何種結果的認知期待, 而這些認知期待將轉化為個人行為動機, 也形成了個人未來行為。當個人欲達到特定未來結果時, 此未來結果便構成他的目標, 在他認知結構下將促使他採取相對應的反應行為來實現此一未來目標。如前所述, 個人的行為主要是透過本身認知而影響個人行為的採取。在個人當下的認知結構中, 對未來結果的期待將成為目前行為的動機而影響行為 (高申春, 2001: 102-106、124), 且行為結果也會反過來再影響或強化個人態度與行為 (Bandura, 1963)。

因此, 如果某行為結果在個人認知期待中是有報酬性的, 那麼個人就可能表現出這一類的行為, 反之, 假設某行為結果在個人認知上是沒有報酬性, 或是懲罰性的, 那麼個人就不會採取此類行為 (高申春, 2001: 128-129)。同時, Bandura 認為社會化所學習到

的不只是特定的行為，也包含表現的標準，這些標準會內化為自我的一部份，個人會使用這些標準來判斷自己的行為，成為有效的自我強化機制（戴拉邁特、丹尼爾，2007：50）。

若以學習理論觀點解釋農村選舉效果，以往研究認為農村選舉是扮演民主教育的場域，能孕育出公民義務感等公眾意識，進而有助於持續參與基層民主。而本文個案卻發現外部經濟資源的注入強化了村改居居民的報酬性行為，削弱內在公民意識的孕育。外部資源確實解決村民參與情況，卻也促使村民過於仰賴外部誘因，反而削弱內在動機，這並非意味外部經濟誘因不應存在，關鍵在於個人對外在經濟誘因的認知情況，當外在經濟誘因被視為是目的時，就無法孕育公民意識的內在動機，而村改居居民經濟利益的認知則是透過逐次的農村選舉經驗中學習而來。

（三）村改居居民過去農村選舉的學習認知歷程

經由前述理論探討，本文將試圖結合資源外鑠與學習理論來解釋村改居居民無法內化公民意識的現象，其中將借用學習理論中的強化機制、以及 Bandura 強調「認知」在學習過程中扮演的關鍵角色。在本文個案研究與相關文獻中，首先可發現集體資產是農村民主運作是否良好的關鍵。但既有的制度框架與農村政治結構，使得村民在農村選舉中，普遍對於決定村幹部去留以及集體資產的分配感到沒有影響力。久之，選票對村民而言，只是一張紙，選舉也就只是畫個圈。村民政治效能感長期低落下，參與村委會選舉的意願也隨著降低，而村幹部一方面為了求勝選來獲取經濟資源，一方面又為了達成上級交代的選舉門檻，因此必須加強動員村民參與投票。村幹部為了提高村民參與動機，因此必須仰賴外部資源的注入，

無論外部資源是集體資產或是買票，透過這些外部經濟資源來提高村民參與動機。

在既有的制度框架和不斷仰賴外部資源的注入下，在長期政治社會化過程中，村民更加發現自己對於政治是毫無影響力的，而村幹部為了達成上級的選舉任務，競爭者也為了獲取當選後的資源利益，競爭激烈下往往會以鈔票來換取村民的選票。村民在歷經多年選舉運作經驗後，這種對政治無力、無法享有集體資產，不如把握眼前的實質經濟利益的認知，久之也就形成了村民理性。換言之，村民在農村選舉學習到的是「參與選舉這件事是沒有意義，獲得實際經濟利益才是有意義」的認知，且透過一次次選票換鈔票的物質結果更強化這一類的行為舉止與認知態度，進而影響他未來的行為傾向。

村民在多年參與農村民主經驗下，制度內化的是個人經濟利益動機，且透過每次選舉集體資產誘因、和買票的報酬性結果，不斷強化村民物質認知和行為，並非透過參與而產生公民意識與民主價值等的內部動機。也就是，村民透過多年的農村選舉經驗，內化的認知是「經濟利益」才是對自己有意義的事情，而選舉只是為了獲得物質經濟的工具。這樣的認知將成為之後態度行為的判準，且透過一次次的報酬性結果更強化這樣的認知與行為。既然村民從過去農村選舉學習到的是經濟利益才有意義，而參與本身沒有意義，經濟利益的認知將影響此後參與選舉的行為，而這一類報酬性的行為結果又會產生自我強化的效果，而更強化個人經濟行為與內化物質價值，而難以出現透過參與來發展出公眾興趣和意識。

從先進、發達區的個案發現，過去農村選舉所產生的教育效果不是公民意識的產生與累積，而是讓參與者學習到「投票是有錢拿

的」，使其過於仰賴外部物質誘因，無論集體資產或金錢動員，皆強化了外部資源的注入，進而內化物質利益為首的認知，使得公民意識無法孕育。因而，當先進、發達區的時空背景轉變為沒有錢拿的居委會選舉時，外部經濟誘因消失，村改居居民便不願意參與選舉，對公共事務也表現出冷漠，但卻積極抱怨居委會不好、投票沒有錢拿等等怨言，居民代表和樓組長以人情訴求也難以動員這些村改居居民參與選舉。連代表村改居居民的居民代表與樓組長，相較一般居民的居民代表和樓組長，對公共事務都顯得興趣缺缺，更無須論及平時村改居居民對於社區公眾事務也漠不關心。由於經歷過去報酬性的農村選舉過程，自然這些村改居居民表現出的行為，仍是以物質價值的認知來決定本身的參與行為，一旦這些外部經濟誘因被抽離後，這些村改居居民便無任何誘因參與城市選舉。依學習理論所提出的強化效果解釋，這些村改居居民既然認知到參與城市選舉是沒有報酬性或無效的結果，未來將更會減少這一類的參與行為。因此吾人等也不難想像，對於平常一般社區事務，村改居居民比一般城市居民表現得更為冷漠與事不關己，完全展現出低參與又低意識的情景。

五、結 論

中國大陸基層民主的發展歷程，農村自治運作在先，累積近二十年的選舉經驗，使得農村民主成果優於城市民主。再者，兩者最大差異便在於村委會擁有集體資產、宅基地、土地等經濟事務的管理分配權，與村民生活密不可分，因而增加村民積極參與村務的動機。不少研究皆指出，村民透過參與有限的農村選舉，孕育出較高

的民主價值與意識，即使當初農村選舉並非為了實現民主而推行，但在有限的選舉過程中，農村選舉確實扮演了民主教育功能，使村民學習民主程序、自我權利義務以及內化民主價值（范瑜，2001；胡榮，2001；徐勇，2003；藍宇蘊，2005；賀雪峰，2003；景躍進，2004；何增科，2004；潘嘉瑋、周賢日，2004）。反觀城市民主運作，社區與居民的利益連結弱，熱鬧的選舉背後其實是城市居民的冷漠，選舉流於儀式性（桂勇，2007）。

本研究以曾經歷農村選舉、現今為城市居民的上海先進、發達兩區村改居居民為研究對象。基於過去農村選舉的研究文獻，發現農村動員式的選舉參與也逐漸對村民產生民主教育功能，和內化公民意識。因此本文假設在經歷農村選舉的民主學習過程，村改居居民應孕育出較高的公民意識與民主價值，而有助於他們持續有效參與城市的公眾事務。但在本文個案研究則發現過去農村選舉經驗並未孕育出公民意識，反而強化了這些村改居居民的經濟物質動機，因此當他們處於無經濟利益的城市社區時，則呈現出對公共事務漠不關心以及不參與的行為。

就農村基層制度來看，村委會擁有極大的地方治理權以及資源分配權力，但相對的監督機制卻不完善，使得實際上農村民主不那麼樂觀。例如農村選舉依舊流於地方勢力握有或上級政府有中意人選，使得選舉往往流於儀式性，村民在選舉過程中也認知到選舉只是走過場罷了（邱澤奇，1998：371-375）。儀式性選舉長期運作下來，使得村民感到手中選票沒有價值，深感自己無法影響政治權力的分配、也無法享有集體資產的經濟利益，長期下來，村民政治效能感因而低落（賀雪峰，2003：52-57；尹煥三等，2004；董禮勝，2007；黨國英，2007），參與選舉的意願亦低。另一方面，村幹部

必須積極動員村民參與選舉，除了是選舉任務，也是當選後的資源利益誘人，因而金錢動員模式便時有所聞（尹煥三等，2004；董禮勝，2007）。由於制度不完善和農村政治生態，村民認知到自己對集體資產沒有影響力又無力監督村幹部時，長期感覺投票價值不高的情況，逐漸使得村民必須依靠實質的經濟利益誘因才有動力參與選舉，這實質的經濟利益誘因除了集體資產，還包含了金錢動員，買票反而扮演村民參與選舉的近因，也逐漸使得村民形成買票是理所當然的錯誤認知，甚至誤解選舉權利（黨國英，2007）。

外部資源注入後的報酬性結果，將使得個人對外部資源造成過度依賴，進而損害削弱內在動機的出現（Deci, 1971; Deci and Ryan, 1985）。村民對於農村政治權力分配感到沒有影響力，因此，選舉必須長期以金錢動員的報酬性誘因來提高村民參與行為，使得村民學習到的不是公民意識或民主價值，而是眼前經濟物質才是對自己有意義的認知，也衍伸出村民誤解選舉權，將選票視為鈔票。簡言之，獲得金錢成為村民參與選舉的動機，且依學習理論觀點，這一類報酬性的結果將強化了個人認知和未來行為的標準。因此，當這些先進、發達區的村民轉為居民時，明顯可見過去學習到的認知態度，持續影響他們在城市的參與情況，一旦毫無經濟利益，就出現不參與城市選舉、甚至抱怨選舉沒有錢補貼的行為態度。在既無外在經濟誘因和過去未衍生出公民意識的情況下，使得這兩區的村改居居民對城市公共事務顯現出冷漠態度，呈現出低參與又低公民意識的情景。

本文試圖透過上海先進、發達社區的個案探討，以描繪出村改居居民在不同時空下的政治參與差異，以及瞭解農村選舉扮演的民主教育功能。研究初步發現在農村政治現實環境和村民政治效能感

不佳下，表面看似積極熱烈的村選舉背後其實是仰賴著大量外部資源的注入，在歷經長期學習和仰賴外在報酬性誘因下，強化了村民外在經濟利益的認知，而損害公民意識等內在誘因的萌芽，甚至誤解公民權利。一旦報酬性誘因消失，個人參與公共事務的行為幾乎崩解，而難以展開有效的社區治理。不過本文存在外部效用的限制，難以上海先進、發達區的調查來推估中國大陸其他地區的參與模式，本文希望藉由描繪先進、發達區村改居居民的政治參與模式出發，以提供學界反思農村選舉制度的內化成效，探究基於經濟利益的參與模式是否可能轉變成以公眾利益為出發的民主參與，且反思中國大陸現今選舉所面臨的困境與如何因應之道。因而，為了提高人們對公共事務的關注與貢獻，解決之道不單僅僅在於資源的注入，而更加根本的是中國基層政治統治結構與選舉制度運作過程的改善，讓選民在他所處的政治結構中能真正影響權力分配，藉以提升本身的政治效能感，才能從參與過程中進而萌芽公民意識，以達成人民善治的理想。

附錄 2005-2007 年訪談對象相關資料

訪談年份	訪談編號	訪談對象
2005	200501A01	先進區求進居委會楊委員（亦是村改居居民）
2007	200714A01	
2005	200502C01	先進區求進居委會村改居居民陳先生（過去為生產小隊長）
	200503B01	上海 A 大學社會系林教授
	200508C01	上海一般居民蔡先生
	200512C01	先進區求上居委會村改居居民陳女士（過去為生產小隊長）
	200512C02	先進區求上居委會村改居居民錢先生（過去陳女士的生產小隊員）
	200513C01	先進區村改居居民胡先生
	200514C01	先進區求上居委會村改居居民單先生（過去陳女士的生產小隊員）
	200516A01	無錫市西方居委會謝主任
2006	200605A01	先進區第一居委會莊主任
	200610D01	先進區第一居委會初步候選人提名過程選舉紀錄
	200612B02	上海 C 大學社會系黃研究員
	200617C01	上海居民王先生
	200621A01	文明區真寶居民委員會劉主任（村改居社區）
	200630D01	先進區求上居委會換屆選舉觀察紀錄
	200630C01	先進區求上居委會積極份子楊媽媽
2006	200609A01	先進區求上居委會陳主任（兼書記）
2007	200713A01	
2007	200701B01	上海 F 大學社會系張教授
	200703B02	上海 F 大學社會系碩士生周小姐
	200710C01	發達區發達居委會村民張小姐（上海 F 大學社會系碩士生）

參考書目

- Bahry, Donna and Brian D. Silver. 1990. "Soviet Citizen Participation on the Eve of Democratization."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84, 3: 821-847.
- Bandura, Albert. 1963. *Social Learning and Personality Development*.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Bandura, Albert. 1977. *Social Learning Theory*.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 Hall.
- Diamond, Larry. 1999. "Limited Election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Democracy." *Proceeding of a Conference on Local Elections in Taiwan, Hong Kong, and Mainland China: Does Limited Democracy Lead to Democracy?* 5-6 March 1999. Stanford, CA: Hoover Institution.
- Deci, Edward L. 1971. "Effects of Externally Mediated Rewards on Intrinsic Motivatio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18: 105-115.
- Deci, Edward L. and Richard M. Ryan. 1985. *Intrinsic Motivation and Self-Determination in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Plenum.
- Downs, Anthony. 1957. *An Economic Theory of Democracy*. New York: Harper & Row.
- Finkle, Steven E. 1985. "Reciprocal Effect of Participation on Political Efficacy: A Panel Analysis."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29, 2: 891-913.

- Finkle, Steven E. 1987. "The Effect of Participation on Political Efficacy and Political Support: Evidence from a West German Panel." *Journal of Politics* 49, 2: 441-464.
- Gish, Genevieve B. 1961. "Progressive Reform in a Rural Community: The Adams County Vote-Fraud Cas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48: 60-78.
- Huntington, Samuel P. and Joan M. Nelson. 1976. *No Easy Choice: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Knoke, David. 1988. "Incentive in Collective Action Organiz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3: 311-329.
- Lawrence, Susan V. 1994. "Village Representative Assemblies, Democracy, China Style?"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a affairs* 32: 59-68.
- Lepper, M. R. and Greene, D. 1978. *The Hidden Costs of Reward: New Perspectives on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Motivation*. Hillsdale, NY: Erlbaum.
- Manion, Melanie. 1996. "The Electoral Connection in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90, 4: 736-748.
- Mellström, Carl and Magnus Johannesson. 2005. "Crowded Out in Blood Donation: Was Titmuss Right?" *Working Papers in Economics* 180. in <http://gupea.ub.gu.se/dspace/handle/2077/2741>. Latest update 30 October 2007.
- Nybor, Karine and Mari Rege. 2001. "Does Public Policy Crowded Out Private Contributions to Public Goods?" *Statistics Norway*

Discussion Paper No.300 in <http://ssrn.com/abstract=292802>.

Latest update 30 October 2007.

- O'Brien, Kevin J. 1994. "Implementing Political Reform in China's Villages." *Th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a Affairs* 32: 33-62.
- O'Brien, Kevin J. and Lianjiang Li. 2000. "Accommodating 'Democracy' in a One-Party State: Introducing Village Elections in China." *The China Quarterly* 162: 465-491.
- Oi, Jean C. 1996. "Economic Development, Stability and Democratic Village Self-governance." In Maurice Brosseau et al. eds. *China Review: 125-144*. Hong Kong: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Olson, Mancur. 1968. *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 Public Goods and the Theory of Group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Porter, Lyman W. and Edward. E. Lawler. 1968. *Managerial Attitudes and Performance*. Homewood I11: Irwin-Dorsey.
- Riker, William H. and Peter C. Ordeshook. 1968. "A Theory of the Calculus of Voting."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5, 1: 25-42.
- Schwartz, Thomas. 1987. "Your Vote Counts on Account of the Way It Is Counted." *Public Choice* 54: 101-21.
- Seymour, Charles. 1915. *Electoral Reform in England and Wales: The Development and Operation of the Parliamentary Franchise, 1832-1885*. New He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hi, Tianjian. 1999a. "Voting and Nonvoting in China: Voting Behavior in Plebiscitary and Limited-Choice Elec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61, 4: 1115-1139.

Shi, Tianjian. 1999b.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Village Elections in Rural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18, 22: 425-442.

Skinner, Burrhus Frederic. 1953. *Science and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Macmillan.

White, Tyrene, 1998. "Village Elections: Democracy form the Bottom Up." *Current History* 97: 623-628.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政部。2007。〈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居民委員會組織法〉。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fvfg/jczqhsqjs/200709/20070900001716.shtml>。2009/1/8。

王克先。1996。《學習心理學》。台北：桂冠出版社。

王邦佐等。2003。《居委會與社居治理：城市社區居民委員會組織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王家英。1999。《香港人的公民意識與民主認同：回歸一年的發展》。香港：香港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

尹煥三等。2004。《村民自治面臨的社會焦點問題透析：對全國第一個村民自治示範縣的追蹤考察》。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

仝志輝。2002。《鄉村關係視野中的村庄選舉：以內蒙古橋鄉村委會換屆選舉為個案》。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石發勇。2005。〈城市社區民主建設與制度性約束：上海市居委會改革個案研究〉。《社會》2：50-77。

史密斯、麥基 (Smith, Eliot R. and Diane M. Mackie)。2001。莊耀嘉、王重鳴譯《社會心理學》。台北：桂冠出版社。

李凡。2004。〈中國大陸城市社區基層民主發展背景〉。朱新民編《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民主研究》：23-50。台北：財團法人兩

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李亦南。2003。〈194萬元鉅款從何而來 山西天價買村官的前前後後〉。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38657。2008/5/15。

李培林。2004。《村落的終結：羊城村的故事》。北京：商務印書館。

何清漣。1998。《現代化的陷阱：當代中國的經濟社會問題》。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

何增科。2004。《中國政治體制改革研究》。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肖立輝。2002a。〈村民自治在中國的緣起與發展〉。劉亞偉編《無聲的革命：村民直選的歷史、現實和未來》：29-39。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肖立輝。2002b。〈解析農村選舉中選民的政治冷漠〉。《中國選舉與治理》。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5875。2008/5/15。

吳介民。1998。〈中國鄉村快速工業化的制度動力：地方產權體制與非正式私有化〉。《台灣政治學刊》3：3-63。

林尚立。2002。《黨內民主：中國共產黨的理論與實踐》。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林尚立。2003。《社區民主與治理：個案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邱崇原。2006。〈轉型中的威權政體：城市基層選舉與黨國權力重塑〉。論文發表於「中國大陸基層治理與基層選舉研討會」。2006年12月9日。台北國立政治大學。

- 邱澤奇。1998。〈鄉村選舉與村鎮組織關係〉。陳明通、鄭永年編《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369-392。台北：月旦出版社。
- 京華時報。2007。〈村主任競選人自曝 150 萬賄選〉。<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19204>。2008/5/14。
- 范瑜。2001。〈村委會選舉制度與實踐〉。徐勇、吳毅編《鄉土中國的民主選舉：農村村民委員會選舉研究文集》：357-414。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胡榮。2001。《理性選擇與制度實施：中國農村村民委員會選舉的個案研究》。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
- 胡榮。2005。〈經濟發展與競爭性的村委會選舉〉。《社會》3：27-49。
- 胡展奮。2005。〈浙“賄選村長”風波：前臺現金交割 後臺現票入箱〉。《新民週刊》。<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9678>。2008/5/14。
- 俞可平等。2002。《中國公民社會的興起與治理的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紅網。2008。〈鈔票換選票，一場失效的村民自治〉。<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26104>。2008/5/14。
- 南方日報。2008。〈打擊賄選的根本辦法是讓農民的權利「值錢」〉。<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26616>。2008/5/14。
- 星島環球網。2007。〈村官候選人誓不賄選“吃獨食”惹怒村民〉。<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05078>。2008/5/14。

- 戴拉邁特、梅爾（John D. DeLamater and Daniel J. Myers）。2007。
陸洛等譯《社會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 徐 勇。2003。《鄉村治理與中國政治》。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徐 珂。2004。〈懸舉：策略與實現前提〉。論文發表於「居民委員會直選論文研討會」。2004年7月15日。上海：復旦大學中國社區研究中心。
- 徐斯儉。2001。〈大陸農村經濟發展與基層民主發展的關係：鄉鎮企業產權改革與農村基層民主〉。《中國大陸研究》44, 5: 19-40。
- 徐斯儉。2004。〈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民主與治理的民主化意涵〉。朱新民編《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民主研究》：109-140。台北：財團法人兩岸交流遠景基金會。
- 桂勇等。2003。〈直選：社會資本還是行政推銷民主？〉。《城市管理》6：22-25。
- 桂勇。2007。〈城市社區的「社會資本」與基層民主〉。《中國選舉治理網》。<http://www.sociologyol.org/yanjiubankuai/xueshuredian/shequjianshe/shequjiansheliebiao/2007-03-25/892.html>。2009/1/13。
- 耿 曙、陳奕伶。2007。〈中國大陸的社區治理與政治轉型：發展促變或政權維穩？〉。《遠景基金會季刊》8, 1：87-122。
- 耿 曙等。2008。〈有限改革的政治意義〉。《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20, 4：513-552。
- 高申春。2001。《人性輝煌之路：班杜拉的社會學習理論》。台北：貓頭鷹出版社。
- 軒明飛。2008。《村（居）改制：城市化背景下的制度變遷》。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泰勒等 (Taylor, Shelley E. et al.)。2006。張滿玲譯《社會心理學》。
台北：雙葉書廊。
- 張玉泓。2002。〈公民意識的實踐邏輯：台灣社區大學歷史發展與
個案比較研究〉。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雅雯。2006。〈制度變遷、精英回應、與民主進程：中國大陸頭
前、後壁兩市「村改居」歷程的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
系碩士論文。
- 陳周旺。2004。〈沒有效率的制度：居委會直選的政治意義分析〉。
論文發表於「居民委員會直選論文研討會」。2004年7月15
日。上海：復旦大學中國社區研究中心。
- 陳明通、鄭永年編。1998。《兩岸基層選舉與政治社會變遷》。台
北：月旦出版社。
- 陳映芳等。2003。《徵地與郊區農村的城市化：上海市的調查》。
上海：文匯出版社。
- 陳皎眉等。2006。《社會心理學》。台北：雙葉書廊。
- 陳淳斌。2002。〈大陸農村村民委員會選舉的實踐、效果與評估：
相關文獻的分析〉。《中國大陸研究》45, 1: 39-62。
- 陳偉鋒等。2005。《被徵地農民的社會心理與市民化研究》。北京：
中國農業出版社。
- 斐敏欣。1997。〈匍匐前行的中國民主化〉。田弘茂、朱雲漢編《新
興民主的機遇與挑戰》：374-399。台北：業強出版社。
- 賀雪峰。2003。《鄉村治理的社會基礎：轉型期鄉村社會性質研究》。
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景躍進。2004。《政治空間的轉換：制度變遷與技術操作》。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楊 敏。2005。〈公民參與、群眾參與與社區參與〉。《社會》5：78-95。
- 董禮勝。2005。《村委會選舉中的賄選及其治理研究》。北京：中國社會出版社。
- 董禮勝。2007。〈村委會選舉中賄選現象的成因〉。《中國選舉治理網》。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14802。2008/5/14。
- 葉鵬飛。2007。〈農村賄選：選票股票鈔票〉。《聯合早報》。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13405。2008/5/14。
- 新京報。2008。〈選票越漲價，權利越貶值〉。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26101。2008/5/14。
- 劉亞偉編。2002。《無聲的革命：村民直選的歷史、現實和未來》。西安：西北大學出版社。
- 劉春燕。2004。〈直選觀察報告：傳統-現代雙層結構下的居委會直選〉。論文發表於「居民委員會直選體系研討會」。2004年7月15日。上海：復旦大學中國社區研究中心。
- 劉嘉薇。2007。〈麵包與愛情：上海市居民委員會選舉動員模式〉。論文發表於「中國大陸城市基層治理與選舉研討會」。2007年11月13日。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 黎熙元等。2006。《社區建設：理念、實踐與模式比較》。北京：商務印書館。
- 潘嘉瑋、周賢日。2004。《村民自治與行政權的衝突》。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 鄭慧蘭。2001。〈高中生公民參與態度與行為之研究：以台北市高中為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盧福營。2001。〈村委會選舉中的民主進展和挑戰：浙江白村村委會選舉調查〉。徐勇、吳毅編《鄉土中國的民主選舉：農村村民委員會選舉研究文集》：205-227。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 謝志巋。2005。《村落向城市社區的轉型：制度、政策與中國城市化進程中城中村問題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藍宇蘊。2005。《都市裡的村莊：一個新村社共同體的實地研究》。北京：三聯書店。
- 黨國英。2007。〈為什麼那些村民視賄選為正常〉。《南方都市報》。
<http://www.chinaelections.org/NewsInfo.asp?NewsID=105364>。
2007/11/2。

Electoral Mobilization and Monetary Inducements in China: Case Studies of Xianjin and Fada Communities

Ya-Wen Chang* Shu Keng**

By any standard, rural China's grass-roots elections are far from desirable. After all, residents' participation almost entirely comes from mobilization by the local party-state. But many studies tend to highlight the cumulative and learning effects of these elections. According them, though being mobilized, the experiences of participation can themselves educate the peasants of the due procedural of participation, awaken them to defend or act out their own rights, and to internalize the values of democracy.

To better understand the true effects of these mobilized participations, this paper targets the people who used to be residents in rural communities but, due to urbanization and zoning policies, have become residents of urban communities (i.e., "*cungaiju*"). A comparison between these people and other urban citizens indicates that these *cungaiju* people have been less willing to participate in local elections. To make sense of this obvious paradox, this paper combines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 Associate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learning theory and extended field research carried out in two communities in the summers of 2005, 2006 and 2007. Our investigations suggest that after taking away previous inducements, usually monetary payments employed to mobilize them, these *cungaiju* people then lose any interest in participating in local elections. In other words, these people have “learned” that their participation would be rewarded; without the rewards, they then refuse to participate. It is thus these external incentives that block them from cultivating an internal consciousnes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e paper, the mobilization-for-participation model seems to be a promise that will never be fulfilled.

Keywords: China, democratization, grass-roots elections, monetary inducements, learning theory